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紹周題



第一三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六日  
 每週一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邊疆學生待遇辦法（附表一）

本省：陝西省匪區逃出失學學生臨時救濟辦法

陝西省各縣：後辦理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工作實施辦法

陝西省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辦法

#### 公債

民政：為自備槍枝查驗給照及槍枝使用展限卅八年十二月為止電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代電提高新聞紙登附登配資本數目至五萬倍電仰遵照由

教育：為分發本省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辦法仰遵照由

#### 例件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 人事

任免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呈由學校轉呈  
教育部請發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  
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邊疆學生有偽造學歷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  
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  
費

第十條 各校對於邊疆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  
其生活狀況及其學業情形呈報新生及學期成績時  
應將邊疆學生另行列表兩份呈報教育部以一份核  
轉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邊疆學生籍貫證明書

查學生	確係	蒙古	盟	旗	人其語言文化具有
		西藏			宗 特殊性質特予證明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設治局

(蒙古 盟 旗札薩克)

(西藏 宗 宗 本)

省 縣 縣長

省 設治局局長

邊疆學生升學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族別	
	照片			

類語言文字	
志願升學 學校名稱	
檢附證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蓋章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匪區逃出失學學生臨時救濟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省為救濟匪區逃出失學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匪區係指奸匪擾擾之區域不限於陝北。
- 三、本辦法規定應救濟之學生為本省籍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新由匪區逃出經濟來源斷絕現留居本省境內而失學者但縣境局部淪陷者應由原籍縣政府救濟不在本辦法救濟之列。
- 四、合於前項救濟資格之學生請求救濟時應向教育廳呈送下

#### 列各件

- (一) 親筆自傳一篇
  - (二) 本人最近半身像片一張(無照片者，以指摹代)
  - (三) 救濟申請書及保證書各一份
  - (四) 原肄業學校之學歷證件
  - (五) 由匪區逃出之有關證件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濟
- (一) 證件不實或塗改者
  - (二) 離開學校超過一年者
  - (三) 品行不端者
  - (四) 有傳染病者
  - (五) 正在校肄業者
  - (六) 原校已復校者
  - (七) 年齡不合規定者
  - (八) 後方有親屬足資供應者
- 六、經核准為應救濟之學生由教育廳撥量分撥有公費之學校編入相當年級肄業並發給一次臨時救濟費

前項臨時救濟費暫定爲每人五十萬元以後得視當時經濟情形酌予增減

### 七、救濟費暫由下列各項支給之

(一) 教育部撥發本省指定作救濟費用之款

(二) 本省省預算內之救濟費

(三) 本省各級公費生餘額之結餘款

八、前項各款救濟費不敷用時由教育廳分別呈請省政府及教育部增撥之

九、本辦法規定應救濟之學生其資格審查及分撥學校及有關設計事項由教育廳指定三人至五人組織救濟委員會主持辦理之其分撥收容及救濟事項分別由各主管科主辦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 陝西省各縣今後辦理各級幹部人員訓練

### 工作實施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

#### 訓練方針

1. 應遵照國家施政方針及本省施政計劃注重基層機構

各業主要人員之訓練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八期

爲適應實施憲政之需要及動員戡亂之實際環境應注重各項自治及行政幹部訓練智能之陶冶并儘先完成保甲、戶政、教育、合作、會計、自衛等項人員之訓練

### (一) 訓練辦法

1. 辦理各級幹部訓練不經常專設機構  
2. 爲推進某種業務人員訓練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臨時設置某種業務人員訓練班其名稱定爲「某某縣某某人員訓練班」

3. 各種訓練班辦事人員由各縣縣長就地調用所屬機關人員爲原則其房屋設備以就地借用爲原則

4. 訓練經費應於需要訓練時按照附發標準編制訓練預算指定財源專案呈核

5. 各縣幹部訓練於某一時期因環境事實特殊需要經呈請省政府核准確定經費後得加強其組織並延長訓練時期

### (三) 訓練實施

法規

1. 訓練期數及數額訓練期開視各縣業務需要全年辦理一期至三期每期訓練人數以一百人為原則訓練期間定為四週全年訓練人數由各縣就實際需要自行擬定呈核

2. 訓練課程以專業課程為主佔訓練時間百分之七十精神政治訓導等項訓練為輔各佔訓練時間百分之十

3. 學員成績考核科目佔百分之六十思想品德行各佔百分之二十

4. 應報表冊各縣於年度開始時呈報年度工作計劃應加列訓練一項每期開訓時應呈報各該期訓練計劃開訓日期訓練人數暨訓練辦法結業後應填造學員姓名冊(歷冊及成績冊呈報省政府核備)

5. 受訓學員於結業前三天應按照各學員工作地區編入通訊小組以資聯絡輔導

6.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陝西省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辦法

三十七年教育廳頒佈施行

一、本省為增進小學學生國語閱讀、理解、寫作、講說等能力並提高其學習興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定國語背誦競賽凡本省公職私立小學及國民學校與中心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下統稱小學)學生均應參加

三、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應背誦之課文以本學期內教學之國定本國語教科書為範圍

四、國語背誦競賽分為左列三種：

1. 分組競賽 每班內分為兩組或兩組以上舉行之

2. 班際競賽 校內同年級之班級會同舉行之

3. 校際競賽 同一地區各校按同年級之班級會同舉行之

行之

五、分組競賽應於每月舉行一次由本班教師主持之並得請其他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評判

六、班際競賽應於每兩月舉行一次由校長會同全校教師主持之應請當場不參加競賽班級之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擔任評判

七、校際競賽應於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左列機關分別主持會

同參加競賽各校校長辦理之

1. 西安市區省立各小學競賽由教育廳主持辦理並指定廳內職員或聘請不參加競賽之學校教師担任評判

2. 各縣(局)政府所在地公私立小學競賽由縣政府教育科(設教育局者由局)主持辦理並聘請縣政府(或教育局)職員或當場不參加競賽之學校教師担任評判

3. 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公私立小學競賽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持或由縣督學會同文化股主持辦理並聘請參加鄉鎮學校以外之教育界人士担任評判

4. 各保內公私立小學競賽由鄉鎮公所文化股會同本保保長或文化幹事主持辦理但縣督學視察到本保時並得會同主持之

保內小學距離過遠者得免參加或免于舉行校際競賽

八、舉行競賽時參加之各組或各班或各校同年級各班學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八期

應全數出席背誦學生及應背誦之課文俱由主持人員臨

時抽籤決定之

九、學生經抽籤決定後應依次登台背誦每人至多以五分鐘為限

十、學生背誦國語應以當眾講話之自然語調出之茲擬儘量用標準語音

十一、國語背誦競賽評判標準分為純熟(30分)、理解(30分)、聲調(20分)、表情(10分)、姿態(10分)五項

十二、競賽成績分組競賽分為學生個人成績與各組成績兩種班級競賽分為學生個人成績與班級成績兩種校際競賽分為學生個人成績與學校成績兩種前項各組或班級或學校之成績以實際背誦學生成績分數平均計算之

十三、競賽成績由主持辦理機關分別公佈其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各鄉鎮保競賽成績並應列表報告縣政府

十四、本辦法由教育廳頒佈施行

法規

七

公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為自衛槍枝查驗給照及槍枝使用期限展至三十八年十二月為止電仰遵照由

延安陝北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亥卅代電內開：「查自衛槍枝查驗給照及槍枝使用期限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改為三年，本部第一期發給槍照使用有效期間，應改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凡卅六年度查驗給照完竣者，應即依照規定造報總清冊，嗣後每季造報一次，以備查考，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要

公牘

陝西省政府主席馬廐五民鑒實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一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提高新聞紙聲請登記資本數目至五萬倍電仰遵照由。

延安陝北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黃龍設治局

號于德代電內開：「查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新聞刊行時，其登記聲請書內所應載明之資本數目，係二十六年時之標準，現時已難適用，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三六四防字第（五九三）號指令，照原訂數目提高至五萬倍，為發行雜誌并應參照第六條所定，查該地區之報紙資本數目折半計算，以資劃一，除分行并呈報外，相應電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轉飭遵照。陝西省政府主席馬廐五民鑒實印。



# 教育

##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教三師字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日

對漢原籍漢軍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局)政府  
立各小學

查讀書目的在研習人類經驗，以增長生活智能，而語文研習，則不僅應吸取其經驗之實質，並應藉練其達意表情之技術。小學學生正當生長力最旺記憶力最強之兒童時期，其學習國語不特應達到耳入心通眼入心通之澈熟境地，更應練成得心應手，得心應口之表達能力。教師教學時對於學生閱讀，理解寫作，講說等方法，自宜隨時予以適宜之誘導，對於精粹作品並應督導其熟讀背誦，以期養成運用靈活內容豐富之語文知能。本廳為增進小學國語教學效率並提高其學習興趣起見，特訂定本省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辦法，茲隨分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司法

附發陝西省小學學生國語背誦競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為通緝漢奸徐日永張學凱等七名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區專署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元月七法字第3432 3433 3382 3383 3384 3385 3387號訓令：為通緝漢

奸徐日永、張學凱、余肇初、白拱宸、王仁良、曾輔蒼、黃

自凝等七名，附發通緝人犯表一份，飭遵照嚴緝，等因，除

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嚴緝。

此令。

附抄發通緝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徐日永	男	未詳	江蘇		漢奸	任偽糧食部處長	
張學凱	男	四三	河南	江寧	漢奸	任偽政府江寧縣第三區區長	
余肇初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收購谷米供給敵偽	
白拱宸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任偽政府防空指揮部指揮官	
黃自強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任偽政治部部長	江西省長
王仁良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任偽保安團大隊長	
會輔蒼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任偽稅物征收主任	

例 件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三十七年一月份填報  
三十七年二月日

所屬機關名稱	職名	姓名	獎懲案由及事實	獎懲種類	核定機關	依據法令條款	備考
梅邑縣警察分局	保警隊長	宋景福	奸匪圍攻張洪鎮時該員率屬奮勇抗剿	嘉獎一次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三款	



河縣 察局 管 真孝章 協助清鄉勤奮努力 嘉獎一級 備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 第五條第一款 前

陝西省政府指令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總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三原縣政府 三十七年原民警字第六四號子第代電 電前上年九月份外僑調查等表各二份 准予存轉

三原縣政府 三十七年原民警字第八六號子第代電 電前上年十、十一月份外僑調查等冊表 准予存轉

高陵縣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高警戶字第三號 奉電更齋本年起、十月份外僑調查表名冊及統計表 准予分別存轉

大荔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府字第六號 呈前本縣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外僑調查表二分 准予分別存轉

武功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府民警字第三五號 呈前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外僑調查表等三種 准予分別存轉

省會警察局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警字第一〇九號 呈前外僑異動報告表二份 准予備查

人 事

任 免 二月二日至二月八日

委任邵家鐘為本省清惠渠管理局見習管理員  
 建唐准以本省清惠渠管理局管巡員試用  
 謝尙武准以本省警務訓練所教官試用

會 議 錄

商南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蕭中藩呈請辭職應予准  
 長武縣政府戶政技士張志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委任王槐蔚為本省工業試驗所技佐  
 西鄉縣政府指導員閻鳳書着予免職  
 委任畢維恩為本省農業改進所技士  
 本府民政廳科員葛維藩呈請辭職應予准  
 委任宮保誠為本府秘書處編譯  
 委任鍾金魁為本府秘書處科員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二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蔣聖恂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瑛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地政局局長劉培柱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
主席	蔣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蔣聖恂代)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據衛生處簽呈：為擬調整各縣局衛生管理規則所定編級數額，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三原工職校長張文集免職，遺缺擬以黃長齡接充，附屬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會計處會簽呈：為擬定本省各縣今後辦理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工作實施辦法及經費標準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具陝西省匪區逃出失學學生臨時救濟辦法，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區預算審議委員會簽呈：為擬送耀縣等八縣及黃龍設治局三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財、教兩廳會計處會簽呈：為擬訂調整省垣公產房地租金及擬訂用途收支情形，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茲依照中央體制，擬將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隸社會處，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八號

一六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關收到之公報應接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